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华明街2025年全域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HFZX-2024-064

**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842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_Toc6831)

[一、商务要求 8](#_Toc17548)

[二、技术要求 10](#_Toc13451)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11](#_Toc16954)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3](#_Toc19674)

[五、项目需求书 14](#_Toc276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_Toc109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5](#_Toc19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3123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委托，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就 华明街2025年全域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华明街2025年全域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项目

（二）项目编号：HFZX-2024-064

二、项目内容

华明街2025年全域绿化养护河道保洁，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

人民币：¥5,45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及做好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财采〔2016〕27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信息的查询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向本市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请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咨询。

注：金融机构相关信息请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板块（网址：http://tjgp.cz.tj.gov.cn/zcd/zcdList.jsp）了解。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天翔路盛雅佳苑底商1-33招标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加盖公章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四）招标文件的售价：售300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天翔路盛雅佳苑底商1-33招标咨询）。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王婷

（二）联系电话：022-2445 8500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辅仁路4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潘老师，022-2488 0191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天翔路盛雅佳苑底商1-33招标咨询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445 8500

（四）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aifenggczx@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耗材费、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

3.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人造成的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安全事故、施工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主要责任，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

2.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不法行为，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4.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须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其他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依据，根据每月考核成绩进行结算，按照考核成绩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采购人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有效的财务票据）（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30000元整。

2.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支票、保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保函等方式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保证金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中山路支行

行号：308110023069

账号：122916539010401

名称：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4.开标当天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保证金收据原件,同时请投标人携带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保证金金额）加盖公章。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应当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送至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注：请各投标人尽量选择与我公司账户相同的银行进行转账，因跨行转账而产生的问题和费用与我公司无关。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缴纳时的路径、银行账号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投标人 须按照代理公司通知及时提交对开收据等相关材料，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三）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二）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因素与评标标准（技术分中所称的“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 | | | | | | 分值 |
| 1 | | 价格 | |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10分 |
| 第二部分 商务分（14分） | | | |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  相关业绩 | | | 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以后），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个业绩3分，满分9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签订日期等） | | | 9分 |
| 2 | 投标人  承诺评价 | |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服务要求”、“付款方式要求”以及“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5分，其他0分。 | | | 5分 |
| 第三部分 技术分（76分） | | | | | | | 分值 |
| 1 | | | 总体服务方案评价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实施流程、总体布置、文明作业保障、技术培训方案等，且体现出对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的深刻理解，分析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法等方案评价。  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2 | | | 管理规章制度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3 | | |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评价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作业保障制度、处理措施、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进行评价：  措施实用、合理、切实可行：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4 | |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 |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好，技术实力强，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丰富：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5 | | | 人员培训方案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人员培训，从投标人针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培训方案等分析评价。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详细，具备针对性：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6 | | | 应急预案 | | | 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7 | |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 | |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的方案进行评价：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 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样化（能够提供五种或五种以上）：10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4分；  其他：0分； | 10分 |
| 8 | |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 |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健全、可行：6分  内容存在一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两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 6分 |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五、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一、项目基本概括**

**华明街街景绿化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段 | 面积（平米） | 四至范围 |
| 1 | 华明示范镇 | 584313 | 东至永和路-南至弘顺道-西至映春路-北至弘程道 |
| 2 | 津赤路 | 112899 | 外环线-昆仑快速 |
| 3 | 满江东路 | 57825 | 秋月家园路-昆仑快速 |
| 4 | 秋月家园门前 | 1510 | 东至李明庄南至昆俞北路-西至 |
| 5 | 昆俞欣园-北至外环线东路 |
| 6 | 地铁周边 | 4420 | 津汉路-地铁站 |
| 7 | 昆俞北路 | 16500 | 外环辅路-满江东道 |
| 8 | 祁连路 | 5334 | 满江东路-海欣路 |
| 9 | 东碱河 | 125700 | 津汉公路-铁路 |
| 10 | 杨北路 | 134300 | 津汉公路-铁路 |
| 11 | 永和路东侧 | 16122 | 弘贯道-弘顺道（东侧） |
| 12 | 示范镇盲区绿化 | 9369 | 示范镇角落盲点 |
| 13 | 弘顺道河边 | 14638 | 弘顺道河边锦华桥到泵站 |
| 14 | 康泽、惠泽界外地 | 26854 | 康泽、惠泽界外地 |
| 15 | 茂泽界外地 | 23356 | 茂泽界外地 |
| 16 | 北塘排污河 | 9792 | 杨北路-新赤海路 |
| 17 | 新赤海路 | 198379 | 东至赤海路-西至荣达路-南至弘顺东道-北至铁路 铁路-金钟河桥中间绿化带 铁路-津赤公路两侧绿化带 |
| 18 | 京津唐高速入口两侧 | 118062 | 津汉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入口 |
| 19 | 机场桥区 | 271310 | 空港一号桥桥区 |
| 20 |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500米（华明段） | 385371 | 南至跃进路，北至月西河，西至外环河东堤东至200米处 |
| 21 | 未交接工程纳入养护管理 | 74598 | 跃进路（津汉公路-新外环桥下），映春路（弘程道-弘泰道），弘泰道（映春路-杨北路） |
| 22 | 湿地公园、文化广场 | 公园设施维护、广场长效保洁 | 弘泽大街与文会路交口 |
| 23 | 外环线外侧新工程移交 | 638836 | 李明庄南淀120亩，新外环58万平米 |
| 24 | 华明示范镇东区 | 29836 | 行道树5310株 |
| 25 | 华城庭苑界外地 | 9311.74 | 华城庭苑小区东侧、南侧 |
| 26 | 跃进路 | 1000 | 行道树及附属绿地 |
| 27 | 橡树湾9期周边 | 1200 | 橡树湾9期及原售楼处周边绿化及行道树 |
| 28 | 环内9条道路行道树 |  | 行道树2087 株 |
| 29 | 空客还迁区 |  | 9条道路行道树，及部分附属绿地 |
| 30 | 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一段） | 397405.2 | 东至（南侧到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站，北侧到李明庄夹带2地道口西侧），西至月西河，南至高速南侧防护网南50米，北至高速北侧防护网北50米 |
| 31 | 京津塘高速公路（华明段）、京津高速公路（华明段）绿化养护项目（二段） | 189042.2 | 东至高速公路东侧50米，西至高速公路两侧50米，南至津汉路南2000米，北至金钟河 |
| 32 | 永定新河河滩地及堤顶路 | 93000 | 北至永定新河，南至永和耕地，西至金钟河泵站，东至北塘排污河 |
| 33 | 京津塘绿化提升段 | 99363 | 津京塘高速北侧（从李明庄地道至跃进路） |
| 34 | 永定新河（东丽段）堤南岸 | 36000 | 北至永定新河，南至永和耕地，西至永和鱼池，东至永和泵站 |
| 总合计 | | **3685646.14** |  |

**1.街景绿地、居住区绿地分为三个级别养护管理标准，本项目执行二级绿地养护标准。**

（1）总体标准：指绿地园艺养护管理的整体质量，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土肥标准及病虫害防治标准。

（2）植物养护标准：

①根据设计意图，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保持群落稳定，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绿地景观。

②植物生长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保持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充分利用有机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2.二级绿地养护标准**

树木生长:植物生长良好，无 死树、枯枝；适时 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

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良好；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枯枝残花。

草坪：生长整齐；基本无杂草，斑秃率不超过1%，生长高度不超过10cm。

绿篱：枝叶较茂密，修剪面基本平整，棱角整齐，无明显缺株，无秃裸。

杂草控制：绿地内基本无杂草。

病害危害程度：无明显迹象。

虫害危害率（%）：食叶<6％、刺吸<20％、蛀干<2％。

设施设备：园林建筑利辅助设施基本完好。

环境卫生整洁，无树挂，无垃圾，无堆物。

**3.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1）行道树生长良好，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2）养护修剪应按技术规程操作。

（3）树穴不裸露。

（4）有病虫害控制措施。

（5）及时补换枯死植株。

**4.河道保洁**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 |
| 1 | 金钟河（津汉公路-北塘排水河闸） | 3.8 |
| 2 | 北塘排水河（津汉公路-北塘排水河闸） | 7.8 |
| 3 | 金钟河（空军泵站-津汉公路） | 1.8 |
| 4 | 金钟河北岸 | 1.5 |
| 5 | 永和排水干渠（永定新河-北塘排水河） | 4.5 |
| 6 | 津汉路边沟（排污河大桥-京津高速双侧） | 5.8 |
| 7 | 福家横大沟（截流河-京津高速桥） | 1.4 |
| 8 | 十三米大沟（截流河-二趟河） | 1.7 |
| 9 | 胡张庄大沟（截流河-二趟河） | 1.9 |
| 10 | 三米沟（截流河-二趟河） | 1.4 |
| 11 | 津汉公路边沟（截流河-京津高速桥） | 1.5 |
| 12 | 北塘排水河（环外段（右岸：规划贺兰路（玉泉敬老院）-外环线；左岸：凤凰路桥-外环线） | 10.3 |
| 13 | 外环河双岸（北塘排水河-月西河） | 8 |
| 14 | 小王庄河双岸（跃进路-北塘排水河） | 3.5 |
| 15 | 外环河双岸（小王庄跃进路-北塘排水河） | 7.5 |
| 16 | 老北塘排水河（小王庄河-飞机场外墙） | 1.5 |
| 17 | 朱庄村大沟（跃进路-地铁2号线空港站） | 1.5 |
| 18 | 机场高速边沟 | 1 |
| 19 | 北塘排水河双岸（赵庄桥-赤海路） | 11 |
| 20 | 东碱河双岸（北塘排水河- 欢坨种植基地） | 13.6 |
| 21 | 范庄排水大垄沟 | 1.9 |
| 22 | 范庄圈河 | 3.8 |
| 23 | 杨北路东侧边沟（北环铁路-范庄泵站） | 3.6 |
| 24 | 杨北路西侧边沟（范庄大桥-欢坨种植基地南） | 1.4 |
| 25 | 北塘排水河双岸（右岸：外环线-赵庄桥；左岸外环线-赵庄桥） | 5.3 |
| 26 | 西减河双岸（机场大道-煤气厂闸） | 12.2 |
| 27 | 金钟河（右岸：教育基地东墙-蓟汕联络线；左岸：老华北闸-蓟汕联络线） | 8.9 |
| 28 | 赤土西护村河 | 1 |
| 29 | 赤土东护村河 | 1.1 |
| 30 | 七线河 | 2.4 |
| 31 | 五线六线贯通河 | 1 |
| 32 | 赤土七队边沟 | 1.7 |
| 33 | 四线河 | 1.3 |
| 34 | 五线河 | 3.8 |
| 35 | 六线河 | 6 |
| 总计 | | 146.4 |

《河道保洁作业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堤岸保洁及杂草清理、水面漂浮物及大量浮萍清理、水质污染防范及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

（1）河道沟渠的清扫保洁工作及堤岸杂草清理。

（2）河道沟渠水面漂浮物及浮萍的清理打捞工作。

（3）发现水质污染现象时，能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做好应急处理。

（4）河面障碍物及时清理。

（5）河堤两侧（包括：背水坡坡底10米范围内）垃圾废物清理。

（6）上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乙方应制定日常巡查制度，其中包含：

①制定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安排，保证及时到岗到位。

②对河道两侧排水口门监督排查，能够及时发现排水行为，及时上报河（湖）长制办公室，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避免产生严重后果。

③加强周围环境检查，如发现垃圾偷倒等情况，及时清理并上报河（湖）长制办公室。

④对河内网具进行清理并上报河（湖）长制办公室。

（8）加强水质保护，能够及时发现水质污染现象，及时上报河（湖）长制办公室，并做好应急处理水污染问题工作，避免产生严重后果，保证将水质污染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中标单位按照各条河道沟渠保洁工作总量，保证每2-2.5公里服务范围内至少配备1名服务人员，本项目服务人员包含项目经理、保洁员、司机、操船员等（可兼任）。

（2）中标单位服务人员需穿着统一制服或背心上岗（制服或背心需有反光条，需有“华明河道保洁”标识）。水上作业人员需配备救生衣、救生圈。

（3）机械：中标单位提供涉及本项目的车辆及船只，车辆和船只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每辆车包含1名司机。

①中标单位应至少配备1条具有河道保洁工作必需船只，保障遇紧急情况时及时到位。

②中标单位需具备中小型清运车辆，以用于垃圾清运。

③中标单位须配备打草机及浮萍打捞网具。

（4）中标单位应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非正常死亡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与招标人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

工作质量要求

（1）保洁标准：每日对河道水面巡查，保证河道堤岸清洁无杂物及冬季前河道堤岸无杂草。

（2）遇突发水环境事件或接到举报后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实施清理工作。

（3）特殊时期（节假日、重大赛事、会议、迎检期间等）以及冰冻期内对河道单侧冰面2米宽范围内进行垃圾捡拾，作业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应加大打捞密度，保障水面环境。

（4）加强水质保护，能够及时发现水质污染现象，及时上报河（湖）长制办公室，并做好应急处理水污染问题工作，避免产生严重后果，保证将水质污染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中标单位需每年进行至少2次打草（每半年一次）。

（6）市管一级河道：堤岸外坡角（从堤岸向外延伸30米）及内坡角（从堤岸到水面）需打草；

其他河道：堤岸外坡角（从堤岸向外延伸10米）及内坡角（从堤岸到水面）需打草。

（7）中标单位需负责河道标识牌清洁工作，保证无污渍。

**二、考核制度**

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采用《东丽区城市园林绿化百分制考核》《河道水生态环境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成绩为各考核项目分数总和。考核内容和办法详见附件1、2。

2.每月综合考核成绩分为四个等级：优秀（100—90分）、良好（89—75分）、合格（74—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3.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予以拨付。其中，考核成绩为优秀等次的按核定资金的100%计算，考核成绩为良好等次的按核定资金的90%计算，考核成绩为合格等次的按核定资金的80%计算，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等次不予拨付；

4.中标单位累计三次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单位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1**

**东丽区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

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包括园林植物、专业养护、绿地卫生、园林设施和日常巡查等内容。其中：园林植物占40分，专业养护占30分，绿地卫生、园林设施和日常巡查信访整改各占10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经费与城市园林绿化考核成绩挂钩。考核等级按月考核成绩，经年综合评定，分为四个档次：

1）优秀：成绩达到90分以上。

2）良好：成绩达到75分－89分（不含90分），按养护经费的10%扣减。

3）合格：成绩达到60－74分（不含75分），按养护经费的20%扣减。

4）不合格：成绩为60分以下（不含60分），养护经费不予拨付；并将此中标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列入东丽区园林绿化行业黑名单。

按照东丽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部署，结合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特点，实施百分制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园林植物：（40分）

1.乔灌木常绿组球等植物（含行道树）：（25分）

①植物有枯枝、折枝、病虫枝等，视严重情况减3－5分。

②有死树或缺株：每株减2分。

③树穴内有杂草或杂物：每处减1分。

2.草坪：（5分）

①草坪有斑秃：斑秃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上每处减1分。

②草坪高度应在10CM以下，高于10CM减2分。

③绿地内杂草视严重情况减1－3分。

3.绿篱和模纹：（5分）

①绿篱模纹修剪不整齐，视严重情况减1－3分。

②绿篱模纹枝叶稀疏，缺株或死株，视严重情况减1－3分。

4.花卉和宿根地被：（5分）

①花卉栽植缺株，不整齐，视严重情况减1－3分。

②花卉生长期后，花卉残株没有及时清理干净，视严重情况减1－3分。

二、绿地卫生：（10分）

1.绿地内有砖块、堆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每处减1分。

2.园林养护作业修剪下来的枝叶、草屑和绿地内水面杂物没有做到随产随清，每处减1分。

3.有树挂：每处减1分。

4.绿地内甬路有积水、积雪、沉积淤泥：每处减1分。

5.发现有焚烧落叶、垃圾：减10分。

三、专业养护管理工作：（30分）

按照园林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月历进行检查，没有按照园林养护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绿地专业养护管理，由检查组酌情扣分，重点包括：

1.修剪工作（5分）：

按照园林养护管理季节性特点进行监督检查，春季、冬季植物修剪、草坪修剪等；发现问题，视严重情况减1-5分。

2.浇水工作（5分）：

①没有按时浇返青水、浇冻水,视严重情况减1-3分。

②因天气气候等原因，没有适时进行补水,视严重情况减1-3分。

3.施肥工作（5分）：

①没有按照季节和植物习性适时进行施肥工作,视严重情况减1-3分；

②没有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时进行追肥,视严重情况减1-3分；

4.中耕除草（5分）：

没有适时进行中耕除草工作,视严重情况减1-5分。

5.病虫害防治工作（5分）：

有病虫害危害迹象，减2分；有明显危害迹象，减3分；

造成植物死亡，减5分；

6.防寒及树木支撑工作（5分）：

①没有适时适地搭建防寒设施和适时撤除防寒设施，减2分。

②防寒设施应保持完好，发现破损或歪斜，每处减1分。

四、绿化设施：（10分）

在园林景观中，为满足游人观赏或者休憩等需要而设立的建筑、设备、园路等称为园林设施，包括照明、坐椅、标牌、小品、器具器械、园路等。

园林设施应齐全完好，干净整洁，功能正常；每发现一处不整洁，减1分；发现损坏一处，减2分。

五、日常巡查信访整改：（10分）

1.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向有关单位下达城管督办单，一般整改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不力的扣3分。

2.每发生信访事件一起，减5分；整改不及时每起事件加扣3分。

**附件2**

**《河道水生态环境管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整改 时限 |
| 水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管理  （100） | 河面保洁 | 河道不得有成片漂浮物、成片浮萍和成片油污。 | 成片漂浮物发现一处扣 2 分，超过 3 处扣 10 分；成片浮萍，发现一处扣 1 分；成片油污，发现一处扣 1 分。 | 20 | 一天内 |
| 堤面保洁 | 堤岸不得有单体杂物、成片杂物，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护砌堤岸不得出现杂草，非护砌堤岸杂草不超过 6cm 高，河道降低水位后堤岸上不得有绿苔、底泥等。 | 堤岸发现一处单体杂物扣 2 分，超过 3 处扣 10 分，发现成片杂物扣 5 分；发现一处超过 6cm 高杂草扣 1 分；发现一处绿苔、底泥等扣 1 分。 | 10 | 一天内 |
| 河道两侧排水口门 | 对河道两侧排水口门监督排查，能够及时发现排水行为，及时上报街河（湖）长制办公室，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 未及时发现口门排水并上报，发现一次扣 2分。 | 20 | 一天内 |
| 垃圾清运 | 上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10 | 一天内 |
| 堤岸养护范围内树木管理 | 堤岸养护范围内树木的管理，养护管理工作达到三个100%管理目标。 | 发现一次扣除0.5分。 | 20 | 二天内 |
| 社会监督 | 按照街街河（湖）长制办公室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迎检、考核等任务，遇突发水环境事件或接到举报后须在1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实施清理工作。 | 社会监督员评价不满意的，每处扣2分；对反映的水环境时间不予办理的，每次扣2分，办理后领导、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1分。 | 20 | 限定 时间内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1. 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条文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实质性要求资格要求的规定。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购买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购买。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投标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6%** | 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6%**) |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20（含）以下 | 一次性收取3000元 | | |
| 20-100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服务合同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0.8%+(680-500)×0.45%=5.51万元，实际缴纳服务费金额以代理机构的通知为准。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更正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  |
| --- |
|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项目(项目编号：\*\*\*\*\*\*） 发布日期为 年 月 日的更正公告。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答复。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存在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A4纸型单面或双面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

15.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4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的页码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5.6 每包须提交投标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office文档格式及盖章彩色扫描的PDF）的电子版（U盘）两份。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60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PDF版本为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文件。

21.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包号（若项目不分包可不写）、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正本或副本等信息。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1份和电子版（U盘）两份一起封装，副本4份一起封装，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2 投标人应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若项目不分包可不写）、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收。

22.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及资格审查

2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邀请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并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相关信息，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是否满足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制作的；

（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不合理的；

（10）存在围标、串标或陪标的；

（11）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6）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人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书面形式。澄清、说明、答复时投标人代表须出具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专业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货物要求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1.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 元

大写：人民币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款项支付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九、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留存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 年 月 日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 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人员工资 | |  |  |  |
| 服务费 | |  |  |  |
| 管理费、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2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招标要求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备注 |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授权书**

我单位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在我公司任\_\_\_\_\_\_\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海峰（天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财务状况声明函**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服务期内 | 投标人服务承诺 |
| 2 | 培训方案 |  |
| 3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